

Date of Sermon : 2011 年十二月 11 日

教會論（二） - 聖餐

證道：王瑞珍牧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

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逐字稿：蔡孟芳；編輯：李裔軍，皮敦文

經文

路加福音 22:12-20 節

哥林多前書 11:18-33 節

前言

哥林多前書第 11 章是多數教會舉行聖餐禮時會頌讀的，這章有幾個重點：保羅在第 18 節提到，他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分門結黨，故在第 19 節便責備他們不可以如此，接著在第 20 節提醒他們這樣「算不得吃主的晚餐」。當時的聖餐是跟愛宴結合的，為什麼他們的愛宴不能算是聖餐呢？因為他們「彼此分門別類，分門結黨」，甚至當中有錢的人吃到酒醉，而沒錢的人連飯都沒得吃，這是不對的，大家應當要合一的，將食物放在一起，一同在主裡享受愛宴。

保羅接著在 23 節說，「我當日傳給你的，原是從主領受的」。我們知道保羅雖然是使徒，但是四福音中所提到主所設立的最後晚餐那一晚，保羅並不在場，所以他怎麼領受的，我們並不清楚。有兩個可能，一個是他與其他使徒交通的時候，從他們那裏聽見的；另一個是他參加過很多聖餐，並且從中體會到聖餐的意義，因此保羅就把這個意義講出來，就是「為的是記念我」。所謂的「記念我」指的是，主耶穌的身體為我們受刑罰，他也為我們流血捨命，並且藉此立下新約（林前 11:25）。

新約和舊約有什麼不一樣？有人認為，舊約是律法時代，而新約是恩典時代，這種區分不太正確，因為舊約的以色列百姓並不是靠律法得救的，羅馬書第四章特別強調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的。即便如此，舊約和新約還是有些不同，我們可以說舊約的人因著盼望將來的救恩，並且仰望神的恩典，等候神的拯救，而到了新約，在希伯來書中特別強調新約是更美之約（來 7:22；8:6），因著耶穌為我們死而復活。所以，新約就有形有體將這更美之約清楚的表明出來；因此聖餐是在記念耶穌，記念他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且，我們所相信的救贖途徑沒有比這個更大的，如今我們就要常常藉由聖餐禮來

記念主，這也是聖餐最重要的目的。

在哥林多前書這段經文的最後還有幾點補充，第 27 節提及我們領聖餐一定要按禮來吃主的餅與喝主的杯，否則不但不能得到祝福，甚至可能是得罪神。主耶穌知道我們所存活的這個世界有多麼的不敬虔，我們多麼地容易忘恩負義，但是主為我們的死與復活將影響到我們永遠的生死禍福，因此這麼大的救恩當然要常常記念。

保羅接著在第 28 節教導我們「**要先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我們在聖餐主日時，要思想有沒有感恩圖報，有沒有遵守主的命令，如果真的有什麼嚴重的事情還沒有去處理，甚至這次不要領聖餐，去處理完下次再來領聖餐都更好。

第 29 節寫的是「**人吃喝如果不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這個提醒和上一節是一樣的意思，但是這句話被天主教解讀成「化質說」，我們在下面用西敏信條中「論聖餐」的第點會討論這個錯誤。

西敏信條第 29 章「論聖餐」的摘要與討論：

第一點

西敏信條引用許多經文作為設立聖餐禮的根據，除了前面的哥林多前書 11 章，也引用主在四福音書中設立的晚餐，也就是聖餐。約翰福音也有提及最後的晚餐，可是卻沒有寫明這是主耶穌所設立的，這可能是因為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中以二分之一長的篇幅，詳細記載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周；也可能他認為另外的三卷福音書對聖餐的細節都已經有清楚的交代，於是約翰為我們補充一些其他福音書所沒有講解的，而沒有特別提及設立聖餐的細節。

西敏信條「論聖餐」的前言提供了聖餐設立的時間和場景。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他以他的身體和血設立的聖禮，稱為聖餐。聖餐主要的目的就是「記念主」，記念他藉著死所展現這偉大的犧牲，而不是記念關於主的聰明或能力；並且，記念他的死乃是為了我們的罪而死的。

聖餐禮所衍伸的其他目的如下：使信神、悔改接受主耶穌而得救的我們，因著耶穌為我們的犧牲，在我們重生後的年日，一方面常常的向神獻上感恩，另一方面，也以神賜我們的信心，一生在主的恩典裏面得到屬靈的滋養跟成長。

當我們在地上的年日能天天過感恩的生活，效法耶穌的犧牲，我們就可以使身邊還未信的人有機會看見並認識福音。這不單是我們當盡的義務，也使我們藉由聖餐禮與基督相連，感受到弟兄姐妹彼此是同一個身體，互為肢體，以主耶穌為我們的元首，使我們常在他的愛中，與所有神的兒女在愛裏面相連。

第二點

西敏信條「論聖餐」的第二點則是教導我們關於對聖餐可能有的誤解，其中有些是今日

天主教仍不願修正的。我們要曉得，聖餐並不是獻祭，然今天天主教仍然將聖餐視為獻祭，這是很大的誤解，因為耶穌在二千多年前已經一次獻上自己為祭，並且其果效是永遠的，聖餐禮的目的是為了記念主的犧牲，已不需要在今時再一次獻祭。聖餐乃是為了記念主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是值得我們全心讚美的一種靈祭，而不是像舊約那樣有類似物質上的獻祭。雖然在進行聖餐禮時，我們吃的餅跟喝的杯好像某種型式的獻祭，但其實是要大家透過聖餐的交通，再一次在靈裡感受主基督的愛。天主教以彌撒的祭禮視之，這是對耶穌犧牲的真義錯誤的理解。

「彌撒」一詞是拉丁文，其意思是「散會」，而為什麼要散會呢？因為在第四世紀初的時候，當時的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歸信耶穌基督，但是他信主後並沒有硬性規定全羅馬帝國都要信耶穌，他只在米蘭宣佈不可以再逼迫基督教了，並且宣告基督教是合法的宗教信仰，所有的人都有敬拜基督的自由。至於將基督教定為羅馬帝國的國教是後來的接班人的決定，甚至後來拜偶像，不信基督是要被處死的。

不過，這種不信耶穌會被處死的強迫規定，反而產生一群假信的基督徒，所以許多人不論真信或假信都在主日湧入教會。當時主領聖餐的主教清楚知道聖餐是不能隨便的，所以就在主日崇拜完畢後先散會，也就是所謂的彌撒，然後才讓已經受洗，真正信主的人留下來領聖餐。今日天主教卻仍然將彌撒視為獻祭的儀式，這是很可惜的。

第三點

西敏信條「論聖餐」的第三點是有關施行聖餐的方式。聖經提到有關聖餐的經文，不論是在四福音書中，或是哥林多前書的經文，沒有一處說聖餐是獻祭，所有經文皆教導我們聖餐的設立是回顧，這在馬太，馬可，路加這三卷福音書中都有提到。至於使徒保羅，他雖然當時並不在場，但是上帝卻讓他記載的更詳細，而哥林多前書的經文中兩次提到「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25）。所以，主持聖餐禮的牧長要在舉行時講述相關的經文以記念主，並且在擘餅和分杯時要禱告和祝福。雖然，餅和杯只是普通的無酵餅和葡萄汁（或葡萄酒），可是在祝福後對會眾能產生屬靈的好處，因為我們乃是存著感恩的心領受，而聖靈就會在我們心裏面如同前面第一點所提及的，賜給我們屬靈的好處。

在聖餐禮中分餅和杯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不可分給不在場的人。當時可能有人不能來，就「打包」一份餅和杯，然後恭恭敬敬地帶回家，即便今日天主教還是有人如此作。這樣作是不合宜的，因為祝謝過的餅和汁並沒有產生本質的變化，是要我們在聚會中再度向主獻上感恩，並求聖靈在我們心裏作工。若以為祝謝後的餅和汁會變成聖物，這樣就成為聖物崇拜的迷信了，所以西敏信條在這一點中特別指正當時對聖餐禮的錯誤觀念。

第四點

西敏信條「論聖餐」的第四點則是再提醒會眾一些錯誤觀念。首先是不可以舉行「私人彌撒」，也就是若有人不要跟大家一起領受，這是不可以的。聖餐禮是要藉著會眾的聚集，大家一起記念主，憑著什麼可以一個人獨享，甚至是要大主教到你的家裏，單獨讓

你享受？這是古代的國王跟貴族曾經或有有錢的仕紳曾有的錯誤。

第二個錯誤我們前面已經略有提到，就是對祝福過的餅跟杯產生過度的尊敬，甚至在聖餐禮中把餅跟杯高舉起來膜拜，這種和異教相似的偶像崇拜也是不合乎聖經的教導的。

第三個錯誤和第二個相近，就是假藉宗教的用途把餅跟酒加以保留，以為這是教宗祝福過的，而把它長久保留起來。問題核心都與聖物崇拜有關，這不是聖餐禮的真義。

若是聖餐禮後有剩下沒有分完的餅或葡萄汁，應該怎麼辦？我的意見是由主持聖禮的牧長在會後一起靜靜的再食用，而不宜隨便拿給小孩子喝，也不宜倒掉，因為這樣會讓一些人覺得好像對主不恭敬，所以為了會眾良心的緣故，我們還是應該謹慎為之。

第五點與第六點

西敏信條「論聖餐」第五點和第六點是對「化質說」違反聖經的部份有教導和提醒。主張「化質說」的神學家認為他們的說法是有聖經根據的，因為聖經上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林前 11:24），他們認為耶穌說「是」的意思就是經過禱告以後，餅和杯就可以真的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了。的確，會眾藉著聖餐禮可以與基督有一種很親密的關係，然而經過祝福的餅跟杯仍然是普通的餅汁，並沒有任何的化學變化，所以「化質說」主張當祝謝以後，餅和汁就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這是不正確的教導，不單是與我們的常識或理性衝突，也是違背聖經對聖餐禮的教導。

英國的清教徒當年在寫作西敏信條的時候，對化質說的總歸納認為這是一種迷信，甚至是偶像崇拜。聖餐就主耶穌的教導已經很清楚，就是紀念主，就是讓我們向主的感恩，並且與主更親近，進而產生行為或生命上的轉變，而不應強調餅和杯會產生的化學變化，這不單不是聖經的啟示，也是一種誤導。

第七點與第八點

論聖餐的第七和第八點，則是再一次論述聖餐禮的益處。領受得宜的人就能在內心（不是肉體上）領受基督因著死所帶來的一切益處。當我們信主後，因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我們的罪得赦免，也被上帝接納為神的兒女，有聖靈的內住，得著永生的盼望。但，這只是天路歷程的起點而已，每當我們在聖餐禮中再次藉由擘餅和分杯來思想與感恩神的愛是如何的長闊高深，我們就能體會的更多更深，也會更親近為我們捨命的主，並且感受他所賜下的恩惠。使徒保羅也提醒我們要在聖餐中省察自己，我們當以信心來領受神的愛，並且這愛是顯明在主耶穌所犧牲的生命中，他過去那樣愛我們，如今也是這樣愛我們。

論聖餐的最後也提醒信徒，若不當地領受餅和杯，反而是干犯主的身體，這是會被定罪的。在初期教會剛建立的時代，因為聖餐的儀式才剛開始，所以得罪神，上帝會馬上做嚴厲的處理，保羅也提醒哥林多教會的會眾，有人因此患了重病，甚至於死（林前 11:27-32）。其實，上帝每時每刻對罪惡都是嚴格的，上帝在舊約時，為以色列設立祭司

的制度時，第一任大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沒有按著神定下的律例獻祭，神就用火將他們燒滅（利 10:1）。在新約中，當初代教會成立不久，亞拿尼亞夫妻欺騙使徒的下場也是立刻死亡（徒 5:1-10）。神本性的公義和聖潔並沒有改變，這是領聖餐的門徒要謹慎，不宜用不虔敬的心領受，因為如此可能會因此而得罪主耶穌，也就是得罪神。這是西敏信條在結尾時所作的提醒。